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00 二0 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99.11.3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9132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1.5.21 台 (91) 師 (三) 字第九一(0) 六八六四六號令。
- 三、依據教育部91.6.10台(91)師(三)字第九一〇七八七六三號令。
- 四、依據教育部 91.7.9 台 (91) 師 (二) 字第九一 () 九九六 () 九號令。
- 五、依據教育部92.10.02台中(三)字第0九二0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 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30學分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2	2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語 文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教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學	() () () () () () () () () () () () () (民俗體育	2	2	
基	數 學	普通數學	2	2	
本學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科	科 技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至少4科選2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	教育哲學	2	2	
育	教育心理學	2	2	
基	教育社會學	2	2	
礎	教育概論	2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至少6科選3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2	2	
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育、	班級經營	2	2	
方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法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 至少修習 10 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為必修。
- 2. 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上)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下)	2	4	選修
教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學實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與教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教材教法課程
材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必修 4 個領域 至少 8 學分。
教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法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10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德育原理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選	教育統計	2	2	
修	教育史	2	2	
科	現代教育思潮	2	2	
且	科學教育	2	2	
及	教育人類學	2	2	
學	環境教育	2	2	
分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或兩性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兒童發展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92-94學年度(含)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當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